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女(卷內代號AB000-A111421，真實姓名年籍及

兼法定代理人 乙女(即甲女之母，卷內代號AB000-A111421A，
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丙男(即甲女之父，卷內代號AB000-A111421C，
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
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800,000元(計算式：800
000元+500000元+500000元=00000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
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思賢